

弃标函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名称：《乌苏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米油类》，项目编号：2024-JZDTW1-07190X，由于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和年收入及资产总额数据，本公司在投标前与制造商预约协议：如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本项目招标结果为中标人，我公司就使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的产品为招标人供货。

招标结果：我公司没有中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6 定标规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公司为第二名，非中标人。所以本公司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没有达成供货协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准备顺延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沟通后，由于时间跨度过长，制造商的产品已经交付其他人，制造商没有为我公司安排计划产品生产预算。所以本公司作为经营者暂时不能提供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的产品。如果本公司提供其它制造商的产品，可能与本公司投标时所填《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发生冲突，不合法。鉴此，本公司决定放弃此项目的顺延中标人资格。恳请招标人与代理机构重新开标。本公司用其它愿意与我公司合作的制造商的数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

乌鲁木齐真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